

認領同意書

一、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 男(女) 確係本人 與生母同居所

生，茲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，認領其為本人親生子女，出生別

男(女)，並約定 改從父姓 為 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維持母姓

二、雙方並約定由 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

利義務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生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